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中山市三乡镇潜龙五金制品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回避董事: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事宜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7月9日召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中山市三乡镇潜龙五金制品厂(以下简称"潜龙五金")发生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及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潜龙五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中山市三乡镇潜龙五金制品厂	加工劳务	市场价	5,000,00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中山市三乡镇潜龙五金制品厂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周柱

注册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后坑祥兴街12号

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山市三乡镇潜龙五金制品厂的控制人周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湘表妹的配偶,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7,400.53
净资产	830,881.09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368,265.81
净利润	145,781.50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双方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预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作出的,公司与关联方以市场化为原则,协商确定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关联董事依照有关法规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7月9日召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7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张红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7月8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7月8日9:30-11:30,14:00-16:00。

5、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邮编:528463,传真:0760-8689388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江

2、联系电话:0760-86893816

3、传真号码:0760-86283580

4、电子邮箱:zqb@hoshion.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4",投票简称为"和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7月2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8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1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3日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1,168,020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被动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截至公告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根据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黄淑梅通过竞买号F6284于2021年6月19日在长沙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瑞丰集团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34,464,500.00元(叁仟肆佰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买受人的个人身份信息公司尚无法确认,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余款、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7月13日10时至2021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转增比例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调整原因: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减少股份13万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1,073.25万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及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86.2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172.5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50.54%。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86.25万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7,520.75万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新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调整后

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莱克电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减少股份13万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1,073.25万股。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及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总股本41,073.2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146.5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50.46%。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总股本41,073.25万股,以此计算新增股本16,429.30万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7,502.55万股。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6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5万股的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工作已完成,现公司注册资本为152,350,000元,总股本为152,35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6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6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5万股的0.5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5万股的0.5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4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10、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

12、2021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6月17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400万元。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4.50万元,激励成本为510.80万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首次授予中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其余61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皆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

2、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5万股的0.5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杨任东	财务总监	15.00	6.00	9.00
易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6.00	9.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9人)		168.50	67.4	101.10
合计		198.50	79.40	119.10

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0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

除上述1名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1名激励对象的79.4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6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7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5万元的0.52%。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宇环数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152,035,000元增加至152,400,000元,总股本由152,035,000股增加至152,400,000股。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工作已完成,现公司注册资本为152,350,000元,总股本为152,35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35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035,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2,035,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35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2,350,000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1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6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7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518,8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03,77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8022018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333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4,651,6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4,651,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05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05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燕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51,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51,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51,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51,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51,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254,953	99.8941	395,481	0.1055	1,2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51,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6,718,3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718,3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6,321,667	99.3006	395,481	0.6972	1,200	0.0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玉新、李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